

关于在蒋管区发动农民武装斗争问题的指示

(1947年3月8日)

刘转曾并告华东局^①

曾丑感电悉（注：曾于2月27日打来的电报知道了）。你们上次会议及此次来电方针是很对的。目前蒋管区后方甚为空虚，许多省份只有保安团并无正规军，特别是东南各省为然。蒋如在前线继续大败，有些地方保安团也会抽赴前线，而财政经济愈破产，人民生活会愈不得了，不论城市乡村的群众斗争情绪和要求亦将会继续增高。解放区军民决心于今年内在蒋介石进攻方面继续消灭他的有生力量，如按照过去八个月已消灭蒋军65个旅的比例推算，则今年内改变蒋我力量对比的形势是大致可以确定的了。因此，在蒋管区发动与组织农民群众武装斗争的客观条件与时间是完全具有的。在武装斗争的发展过程中，个别的损失与部分的挫折不是完全可以避免的，但只要如你来电所说极心地联系群众，依靠群众，胆大心细地发动群众，既勇敢又谨慎地领导斗争，相信你们会在群众斗争中建立和组织起武装力量与农村游击根据地而逐渐取得胜利的。

我们的总方针是从解放区自卫爱国战争与蒋管区人民民主爱国运动的配合发展和胜利中，取消大地主大资产的独裁统

治。但这一奋斗道路有可能要经过一些曲折和困难，也有可能要有某些间隙和停顿。因此，你们的斗争口号还不忙马上将下一步的目标揭出，而应多从人民为生存而斗争的口号着想，以利群众斗争的发动、深入和继续。在斗争形式与组织形式上，你们也可先从合法斗争形式上建立群众基础，先从敌人力量较薄弱的地方发动武装斗争，求得存在和发展，尤其在组织上，开始不要铺张门面，过分刺激敌人，反易招致敌人过早过大的打击。好在时间亦有，你们应根据党的方针与过去的经验，订出本年内组织与发动农民武装斗争的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中央2月1日（丑东）关于目前形势及任务的指示，望刘交曾一份细阅后回去以口头传达。

曾同志由沪返乡，望十分警惕，电台波长呼号已告三局另行通知。

中央

注：①刘：指刘晓，时任中共中央上海局书记；曾：指曾镜冰，时任闽浙赣区党委（后改为闽浙赣省委）书记。

一九四七年，解放战争进入反攻阶段，三月八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蒋管区发动农民武装斗争问题的指示》，全面部署了在国民党统治区发动武装斗争的工作。接到中央指示后，中共云南省工委部署发动了全省大规模的武装斗争，建立了党领导的人民武装队伍，并在游击根据地建立起各级人民政权。